

高等院校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李国海 主编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高等院校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微课程(CIP)目录附录

2013年出版大学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2013年出版大学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李国海 主编

李敏 余艺颖 副主编

陈亚云

胡平仁

李

页 数 册 数 附 录

三 角 形 附 录

学 习 中 心 附 录

ISBN 978-7-122-11000-0 定价 35.00元

ISBN 978-7-122-11000-0 定价 35.00元

750 × 1000 1/16 32开 32页 3.50元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122-11000-0

定价 35.00元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李国海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487 - 2740 - 8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 - 中国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8592 号

经 济 法

JINGJIFA

李国海 主编

☐责任编辑 杨 贝

☐责任印制 易红卫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 - 88876770

传真:0731 - 88710482

☐印 装 长沙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2.5 ☐字数 45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7 - 2740 - 8

☐定 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高等院校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编委会

主 任：廖 耘

副主任：王飞跃 赵 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飞跃 毛俊响 朱 颖 刘 丽

刘冬梅 刘益灯 李 敏 李国海

杨开湘 余艺颖 余 彦 余卫明

陈亚芸 陈海嵩 金大宝 周刚志

胡平仁 贺东山 唐东楚 黄先雄

龚 博 彭健俐 蒋言斌 颜运秋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经济法体系	(1)
一、经济法概念的起源及含义	(1)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三、经济法的体系	(7)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9)
一、经济法的含义及其产生时间	(9)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10)
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15)
第二章 反垄断法	(19)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0)
一、垄断与反垄断法的含义	(20)
二、反垄断法的产生和发展	(22)
三、反垄断法的基本制度框架	(24)
第二节 垄断协议	(25)
一、垄断协议的含义和分类	(25)
二、横向垄断协议	(27)
三、纵向限制竞争协议	(32)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35)
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构成要件	(35)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主要表现	(37)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42)
一、经营者集中的含义和基本途径	(42)
二、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规制方式	(43)
三、我国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制度	(44)
第五节 行政垄断	(46)
一、行政垄断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46)
二、行政垄断的主要表现	(47)
第六节 反垄断法适用制度与适用原则	(48)
一、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	(48)
二、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	(50)
三、反垄断法适用原则：本身违法原则与合理原则	(51)
第七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52)
一、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关	(52)
二、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53)
三、反垄断法的实施程序	(55)
第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5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60)
一、竞争与不正当竞争	(60)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概况	(62)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	(65)
四、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67)
第二节 商业混同行为	(68)
一、商业混同行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68)
二、商品主体混同行为	(69)
三、商品虚假标示行为	(73)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	(75)
一、商业贿赂的界定	(75)
二、商业贿赂与合法经营手段的区别	(76)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78)
一、商业秘密的概念和分类	(78)
二、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79)
三、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理	(83)
第五节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84)
一、不当有奖销售行为	(84)
二、商业诽谤行为	(87)
三、虚假广告宣传行为	(89)
四、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	(91)
第六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92)
一、民事责任	(92)
二、行政责任	(94)
三、刑事责任	(95)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00)
一、消费者的含义	(100)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及我国立法的发展过程	(101)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0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的主要内容	(105)
一、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105)
二、消费者知悉商品或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106)
三、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	(107)
四、消费者获得公平交易条件的权利	(108)
五、消费者在受到损害时获得赔偿的权利	(109)
六、消费者依法成立维权社会团体的权利	(110)
七、消费者获得消费知识的权利	(111)
八、消费者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11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13)
一、经营者的积极义务	(113)
二、经营者的消极义务	(116)

三、经营者的特殊义务·····	(11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与救济·····	(119)
一、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19)
二、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	(122)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民事责任·····	(123)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	(127)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	(13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3)
一、产品、产品质量及缺陷的含义·····	(133)
二、产品质量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我国的立法情况·····	(13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39)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139)
二、产品质量监督的主要制度·····	(14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44)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44)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46)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46)
一、产品质量责任概述·····	(146)
二、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	(147)
三、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49)
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51)
五、其他主体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52)
第六章 国有资产法·····	(155)
第一节 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法概述·····	(156)
一、国有资产的定义、分类及形成途径·····	(156)
二、国有资产法的概念和立法构成·····	(158)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	(159)
一、企业国有资产的含义及其权利主体·····	(159)

二、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	(160)
三、国家出资企业出资人权利的行使·····	(164)
第三节 行政事业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169)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69)
二、资源性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73)
第四节 国有资产法律责任制度 ·····	(175)
一、与企业国有资产有关的法律责任·····	(175)
二、行政事业性及资源性国有资产法律责任制度·····	(177)
第七章 财政法 ·····	(180)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	(181)
一、财政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	(181)
二、财政法概述·····	(183)
第二节 预算法 ·····	(184)
一、预算法概述·····	(184)
二、预算的基本制度·····	(187)
第三节 财政体制法 ·····	(198)
一、财政体制法概述·····	(198)
二、中央和地方事权与财权划分的制度·····	(198)
三、财政转移支付法·····	(199)
第四节 国债法 ·····	(203)
一、国债及国债法概述·····	(203)
二、国债法的具体制度·····	(205)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	(206)
一、政府采购法概述·····	(206)
二、政府采购法的基本原则·····	(207)
三、政府采购法的基本制度·····	(208)
第八章 税法 ·····	(21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215)
一、税收与税法的概念 ·····	(215)

二、税收法律关系和构成要素	(217)
三、税法的基本原则	(219)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21)
一、增值税法	(221)
二、营业税法	(226)
三、消费税法	(226)
四、关税法	(228)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30)
一、企业所得税法	(230)
二、个人所得税法	(233)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37)
一、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概述	(237)
二、税务管理制度	(237)
三、税款征收制度	(240)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44)
一、纳税人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44)
二、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245)
三、税务人员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45)
第九章 金融法	(25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51)
一、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51)
二、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252)
三、金融法的渊源	(254)
四、金融法的体系	(256)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57)
一、中央银行概述	(257)
二、我国中央银行法的基本内容	(26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64)
一、商业银行概述	(264)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和变更	(266)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	(267)
四、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272)
五、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终止·····	(272)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273)
一、政策性银行概述·····	(273)
二、我国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276)
第五节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278)
一、银行业监管法概述·····	(278)
二、银行业监管的目标和原则·····	(279)
三、商业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280)
第十章 证券法·····	(28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87)
一、证券法的调整对象·····	(287)
二、证券法的法律渊源·····	(288)
三、我国证券法的沿革·····	(290)
第二节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293)
一、证券公司·····	(293)
二、证券交易所·····	(297)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98)
四、证券服务机构·····	(299)
第三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300)
一、证券发行的概念和种类·····	(300)
二、证券发行的条件·····	(300)
三、证券发行的程序·····	(301)
第四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303)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和一般规定·····	(303)
二、证券上市制度·····	(304)
三、持续信息公开·····	(306)
四、证券交易的禁止行为·····	(308)

第五节 证券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312)
一、证券市场监管概述	(312)
二、证券市场监管体制	(314)
三、违反证券业监管制度的法律责任	(315)
第十一章 价格法	(324)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25)
一、价格与价格机制	(325)
二、价格法的概念和功能	(326)
三、我国的价格立法概况	(327)
第二节 经营者在价格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29)
一、经营者	(329)
二、经营者的价格权利	(329)
三、经营者的价格义务	(330)
第三节 政府定价行为	(333)
一、政府定价的必要性	(333)
二、政府定价的范围	(334)
三、政府定价的依据	(336)
四、政府定价的程序	(338)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339)
一、价格总水平与价格总水平调控	(339)
二、价格总水平调控的经济措施	(340)
三、价格总水平调控的价格手段	(342)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与价格法律责任	(344)
一、价格监督检查	(344)
二、价格的社会监督	(345)
三、价格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46)
后 记	(348)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本章重点】

1. 经济法的概念。
2. 经济法的基本体系。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5. 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经济法体系

一、经济法概念的起源及含义

(一) 经济法概念的起源

从语源上来看,“经济法”一词出现得比较早。目前国内法学界公认它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在该书第四篇,作者拟制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该篇第二部分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内容共有12条。从所含条文内容上看,所谓“分配法或经济法”,是指作者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在此,“经济法”还没有成为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科学概念,还仅仅是语源意义上的“经济法”。

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

用了“经济法”一词。该书第三章标题为“分配法和经济法”。在这里,“经济法”一词的含义与摩莱里的著作里的含义大致相同。实际上,德萨米在分配问题上接受了摩莱里的思想。但德萨米的“经济法”概念包括的内容比摩莱里的更广,涉及各种经济法律制度。也就是说,德萨米所谓的“经济法”泛指各种经济方面的法律,而不是今天人们所特指的调整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而且,德萨米所指的各种经济法也是植根于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基础上的,尚未贴近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所以,学者们认为,德萨米使用的“经济法”一词仍仅具语源意义。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尽管蒲鲁东所谓的“经济法”仍未脱离空想的窠臼,但与在他前面的学者相比,已经大大前进了一步,他似乎已经模糊地触及了经济法概念的一些本质属性。^①

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德国学者莱特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其意思是有关世界的各种法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数年中,德国颁布了一系列新型的法律文件,有的直接以“经济法”冠名,这引起了德国法学家的注意和重视,正式法学学术领域不仅引入了“经济法”这个概念,还对此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后来日本、苏联等国家的法学家也开始使用“经济法”的概念。由此推而广之,“经济法”这个概念在世界范围得到了认可和使用。

(二)经济法的定义

在国外,主流观点把“经济法”当作一个独立的部门法,认为它有独特的调整对象,即国家在对社会经济的调节,或曰干预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当然,在国内,对“经济法”也有一些不同的定义。

“经济法”这个概念在我国法学界出现比较晚,大致在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国内学者才开始使用并定义“经济法”。对这个概念的理解,一度较为多元,较有分歧。直到1992年以后,由于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改革目标,法学界对“经济法”的定义才得以逐步趋近,达成一定程度的统一。

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经济实现国家意志预期目标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调节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由市场规制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和宏观引导调控法三大部分组成。这种定义是国内学术界所称“国家调节说”^②的学说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

①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89.

② “国家调节说”是漆多俊教授建构起来的。可参见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四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经济法是部门法的一种,或者说是与民法、刑法等部门法处于同等地位的一类法律,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定义经济法时,有人将其等同于经济法律,认为凡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都是经济法,或者认为凡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都是经济法。这是不准确的。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具有特定内容及特定调整对象的一类法律,不能与“经济法律”这个概念划等号。一般而言,经济法律的含义更宽泛,是指与经济有关的法律,或者说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

社会经济关系,是指包括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具体而言,社会经济关系又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民事意义上的经济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二是行政管理意义上的经济关系,即经济行政管理关系;三是国家经济调节意义上的经济关系,即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调整这三种经济关系的法律各有不同。民事意义上的经济关系由民商法调整,行政管理意义上的经济关系由行政法调整,国家经济调节意义上的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

所以,可以说,经济法律实际上包括三大块:民商法中与经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中与经济有关的法律、经济法。

即使从狭义角度定义经济法,也有人提出不同主张。

有人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上述有特定含义的经济法定义出发,经济法被认为有四个组成部分:企业组织管理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这种观点被学术界称为“经济协调关系说”。^①

也有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笼统地讲,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基于上述定义,以下四个方面的法律被纳入经济法的范围: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法律制度、社会分配调控法律制度。这种观点被称为“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②

最新的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经济法包括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构成。^③

① “经济协调关系说”的主要倡导者是杨紫烜教授,具体主张可参见:杨紫烜.论新经济法体系[J].中外法学,1995(1).以及:杨紫烜,徐杰.经济法学(第二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② “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的主要倡导者是李昌麒教授,具体主张可参见: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③ 张守文.经济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

本书认同“国家调节说”，不仅在关于经济法的定义方面采用该学说观点，而且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体系构成等诸方面也采用该学说观点。

(三) 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1. 经济法具有鲜明的经济性

虽然经济法不能等同于经济法律，但毋庸置疑，经济法具有鲜明的经济性特征。经济法所规范的国家调节是指一种经济调节机制，国家经济调节也是现代国家的经济性职能。经济法既作用于社会经济结构，也作用于社会经济运行过程。经济法对社会发挥影响作用，主要是通过对社会经济的调节。超出经济范围的法律不能被列入经济法范围。

我们不能片面地理解经济法的经济性。经济是整个社会生活的基础，同社会其他方面密切相关。经济结构和运行出现问题，其产生的影响往往是全面的，而不限于经济生活领域，例如会妨害社会公平，引起社会不稳定甚至政治动荡等。国家调节和经济法的目的及宗旨诚然首先主要是经济性的，但最终涉及的是整个社会，包括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社会稳定和社会进步的目的在内。经济法虽然首先直接针对经济问题，但其任务和宗旨也在于解决社会公平等其他社会问题。因此，我们应当充分认识经济法对经济和社会的作用，不能片面地认为它只涉及经济领域。

2. 经济法具有社会性

从现代经济法的产生背景和原因而言，经济法是经济社会化的产物。正是经济社会化，才使得市场调节的缺陷被人们重视，促使国家行使调节社会经济的职能，国家调节的出现最终导致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因此，经济社会化是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

从经济法所要实现的利益而言，经济法也具有社会性特征。国家调节之所以需要出现，乃是社会公共利益和总体利益的要求，是一种社会意志，国家调节社会经济是一种社会性要求，国家调节实际上是国家代表着全社会进行调节。从这个意义上看，国家调节也可以说就是一种社会调节，体现着社会意志。国家调节是国家意志和社会意志的统一。关于国家调节的经济法，它是国家意志的法律体现，但它同时也应当是社会意志的体现。它维护着国家利益，而这种国家利益已不是指过去那种纯政治性国家的利益，而是社会性国家的利益，实际上是全社会的公共利益和总体利益。所以说，经济法是一种社会性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含义

法律调整是根据一定社会生活的需要,运用一系列专门法律手段,对社会关系施加的规范、组织、控制和调节。法律调整的对象是特定的社会关系,是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交互行为关系。^①

经济法作为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其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可简称为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因国家调节而引起的,以国家(其代表者)为一方主体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国家调节与被调节、国家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是为调节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而在国家经济调节过程中发生的一种国家经济调节性管理关系,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具有特殊的质的规定性。

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具有经济性内容,属于更广泛的经济关系中的一种。除了国家经济调节关系,经济关系还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管理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是民商法的调整对象,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管理关系是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对于因国家调节而发生的国家经济调节关系,传统法的体系中其他部门法不能调整,而必须由一个新的部门法即经济法调整。另外,经济法调整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并且也只调整这种社会关系,而不调整其他社会关系,其他社会关系应由其他部门法去调整。这就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性。

经济法所调整的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既然有其特殊的质的规定性,其外延也就具有确定性,不能随意把别的社会关系也视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发达程度是不同的。这主要同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社会经济运行状况相关。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或者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其经济调节机制体系明显不同,国家调节的地位和作用程度也不同。即使同为市场经济,各国的模式也不尽一致。这影响到各国的国家经济调节关系的状况。我国原来对国民经济的国家管理既严格又广泛,几乎将整个国民经济都置于国家直接控制之下。经济体制改革后,我国逐步引入市场调节机制,国家对经济的调节管理的方式、程度和范围发生了明显变化。如今中国的经济体制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国家的干预管理将进一步控制在必要范围内,以满足国家对经济的必要调节为限。因此,中国的国家经济调节关系的内容和范围发生着变化。

^① 朱景文. 法理学(第二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87-89.